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延长《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有效期的通知

各分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枣环字〔2022〕64号）需在原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新版《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公布为止。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